

淡水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

100年10月14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廿次常務董事會第一次修訂
101年1月1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廿三次常務董事會第二次修訂
101年5月3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廿六次常務董事會第三次修訂
101年11月16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卅一次常務董事會第四次修訂
103年6月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常務董事會第五次修訂
103年9月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常務董事會第六次修訂
106年5月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常務董事會第七次修訂
110年4月1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廿五次常務董事會第八次修訂
112年3月17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常務董事會第九次修訂

一、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服務民眾，推廣古蹟教育、藝文活動及終身學習，並有效管理本會所屬淡水文化園區古蹟場地及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所屬市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(即淡水殼牌倉庫)建物場地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A棟倉庫 (A-4 文化會館)
- (二) B棟倉庫 (典藏淡水藝術館及教育推廣中心)。
- (三) C棟倉庫 (藝文展演中心)
- (四) D棟倉庫 (藝文沙龍)
- (五) E棟倉庫 (小方子空間)
- (六) G棟倉庫 (G House)
- (七) H棟倉庫

上開各場地設施之基本配備、使用人數限制及收費標準，依附表一之規定。

申請使用本會上開場地如需額外借用相關設備或器材者，其收費標準依附表二之規定。

三、各級機關團體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得依下列用途申請使用本會場地：

- (一) 學術性、教育性及文化性之活動、集會或研習會。
- (二) 政府機關所舉辦之重要集會及慶典活動。
- (三) 正當休閒育樂、婚宴、禮俗及教育活動。
- (四) 多媒體、攝影、錄影、廣播、電視及電影活動。
- (五) 其他經核准之活動。

四、各場地使用時間以上午 9:30 至下午 5:30 為開放時段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本會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使用本會各場地，其程序及應繳納之使用費、保證金如下：

- (一) 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，送請本會審查；經本會同意者，**應於使用前三日，依附表一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**
- (二) 舉辦大型活動者，應於使用前三十日填具申請表送本會審查，其餘依前款規定辦理，並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，必要時，應檢附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。
拍攝錄製電影、廣告等應檢附腳本。
- (三) 學校、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，收取原使用費及保證金七成金額。
- (四) 由本會(含淡水社區大學)合辦或協辦之活動，得經簽准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或僅酌收部

分使用費。

(五) 申請人已繳納保證金，但未繳納場地使用費，而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其已繳納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已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而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

(六)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會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七) 本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，或通知其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
(一) 違反法律規定。

(二) 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
(三) 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
(四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五) 曾經使用本會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
(六) 其他經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項目。

七、使用場地設施時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場地使用完畢，申請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，由本會派人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，如有毀損或場地未清理，由本會拍照存證，並經申請人簽認後限期改善；逾期未改善者，由本會回復之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保證金若不敷支應時，申請人應補繳差額。如無損害，經申請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活動結束後三日內，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退還保證金者，本會得沒入之。

(二) 申請人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、使用本會各項設備及進行場地佈置；違反者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。

(三) 使用本會場地時，關於設備安裝、彩排預演、錄音錄影、舞台作業、海報票務、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，均應先經本會同意，並遵守本會所訂相關規範。

(四) 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申請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會有關規定。

(五) 本場地為無痕園區，B棟教室內禁止飲食（白開水除外），並禁止留置垃圾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拍照存證，並請申請人改善；未改善者，由本會回復之，所需費用本會得自保證金扣抵，保證金若不敷支應時，申請人應補繳差額。

(六) 本場地為古蹟園區申請人進行任何活動（包括婚宴）嚴禁使用明火，違反者，本會將拍照存證，並請申請人改善；未改善者，本會得沒入其保證金，申請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申請人並應遵守淡水文化園區入園參觀須知，淡水文化園區入園參觀須知由本會另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■ 各場地設施之基本配備、人數限制及收費標準(電費另計)

淡水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(計費標準：以上午、下午或晚上，每3小時為一單位計)

場地	使用範圍	人數限制	設施	清潔維護費	保證金	備註
文化會館	A棟-4	30人	燈光 插座 桌椅	3000元	6000元	暫不外借
教育推廣中心	B棟-1	30人	桌椅 燈光 插座	3000元	6000元	目前優先提供作為社大教室。社大教室借用以平日上午時段及社大上課以外時段為原則。社大除正式排課時間以外，借用教室須先向基金會秘書處登記。
	B棟-2	30人	同上	3000元	6000元	
	B棟-3 人文教室	20人	同上	2000元	4000元	
	B棟-4 工藝教室	35人	同上	3000元	6000元	
	B棟-5 綜合教室	35人	同上	3000元	6000元	
	B棟-6 小會議室	15人	同上	2000元	4000元	
	B棟-7 階梯教室	60人	視聽設備 課桌椅 白板 燈光 插座	6000元	10000元	

藝文展演中心	C棟-藝文展演中心	120人	展示板 插座 軌道	分上午、下午及晚上單位 上午 8000 元 (9:30~12:30) 下午 12000 元 (14:00~17:00) 晚上 12000 元 (18:30~21:30)	30000 元	
藝文沙龍	D棟-藝文沙龍	60人	插座 軌道	分上午、下午及晚上單位 上午 6000 元 (9:30~12:30) 下午 8000 元 (14:00~17:00) 晚上 8000 元 (18:30~21:30)	10000 元	
小方子空間	E棟-小方子	30人	桌椅 燈光 插座	3000 元	6000 元	
G棟	G棟-G HOUSE	10人	燈光 插座	2000 元	4000 元	暫不外借

H棟	H棟	10人	同上	2000元	4000元	暫不外借
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※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之時間單位或場地範圍超過一定範疇時，其收費得參照上述標準，另行議定。

※以上收費不含電費，電費按每度 7.5 元計算另外收費。

※場地租借時段原則：

上午 9:30~12:30 下午 14:00~17:00 晚上 18:30~21:30

※場地租借窗口：淡水文化基金會秘書處

電話：(02)2622-1928 轉 82 傳真：(02)2626-3586

附表二

淡水文化園區設備器材使用收費標準

(計費標準：以單次使用為一單位計)

設備器材名稱	數量	單位	費用(元/單位)	毀損滅失賠償(元/單位)
J-102 震天雷輕巧便攜式行動 KTV 音響附 2 隻無線麥克風	1	組	500	5,500
480 x 270 CM 高解析投影布幕 ※協助架設費用另計	1	面	1,500	20,000
EPSON EH-TW 5300 家庭劇院級投影機	1	台	2,500	25,000
軌道燈 12W 4000K (自然光)	105	支	50	400
鋼索掛畫鉤	190	個	10	80
60*120 摺疊桌(木桌)	25	張	100	1,500
Lifetime 工業級 6 呎摺疊桌 75*180	12	張	100	1,700
塑膠折疊椅	60	張	10	650
塑膠椅	22	張	10	650
塑膠凳	50	張	10	80
60*152 立式海報板	4	面	20	200
60*155(張貼面積 60*130)附輪門型海報板	3	面	100	500
120*240 白色展板	48	面	50	300
20 公升茶水桶	2	個	100	1,100
磁性白板	1	個	200	2,000

備註：若要本會人員協助架設布幕，需加收些許人力費用，請自行斟酌